

國立高雄大學東亞語文學系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7年10月1日97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，97年11月3日97學年度第二次院務會議決議通過，98年1月14日97學年度第二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
104年4月14日10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為規劃及審議本系課程，發展教學特色，依「國立高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設置「國立高雄大學東亞語文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國立高雄大學東亞語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之主要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本系課程基本原則及發展方向。
- 二、規劃本系新設課程內容及課程結構（含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表）。
- 三、規劃本系學程之設置。
- 四、審議本系新開設課程。
- 五、協調本系授課時間。
- 六、召開課程檢討座談會。
- 七、檢討本系之教育目標、畢業生基本能力指標及課程結構。
- 八、本系其他課程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代表組成之：

- 一、當然代表：由本系系主任擔任。
- 二、教師代表：由本系全體專任（案）教師擔任。
- 三、學生代表：由系學會會長擔任。
- 四、產業界及校外專家學者各一人。

系主任為主席（兼召集人），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
第四條 本會委員之任期，各代表任期為一年，至次屆代表產生時屆滿。代表名單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產生。

第五條 本會由系主任召集並擔任主席，系主任因故不能出席時，應以書面指定系專任教師一人代理之；如未有指定，由出席之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七條 本會應有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院務會議審查，並提教務會議備查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